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二、導師：

(一) 教師若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國外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延長病假期間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學程主任(所長)、國際專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學程之導師制。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學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一) 每學期導師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

(二) 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 7、8 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 4 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 3 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 2 次。

(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四、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 1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五、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

(一) 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

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

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

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

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

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

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

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

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

(二) 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

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未連續達 14 日(含

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